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徐巧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D88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15154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各國中課程計畫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6日召開之「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局業於108年8月6日召開備查會議，完成本市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備查工作。請各校確依課程計畫內容排定校內課程，並按照課表授課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三、有關各校課程計畫備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本市國中學校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，並檢附課程計畫經課發會通過日期，各校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範，備查通過。惟部分學校課程計畫仍有細部內容尚須調整修正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。

(二)依據新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逕上新北市國中小課程備查資源網查閱優良



課程計畫審閱紀錄，並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決議通過與否。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，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獲得2件(含)以上優良計畫時，至多核予嘉獎2次；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與獎狀(至多一幀)，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，前述評選標準及公開分享方式由學校課發會決定。

(三)部定領域課程計畫部分，為因應實際教學狀況，請各校不得全部使用廠商提供之課程計畫版本，並不得提報為優良課程計畫。

(四)各校課程計畫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屬學校擁有，可供校內同仁於教學上合理範圍內使用；撰寫人(設計者)則擁有著作人格權，倘教師有沿用校內他人課程計畫之需，應保留原創者姓名，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，並做成會議記錄，以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(五)有關109學年度9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的課程活動規劃，各校撰寫第2學期課程計畫時，應詳列在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中。

(六)請各校依課程計畫落實課程實施，並請學校務必依校內課程評鑑之方式，檢核課程實施成效，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將列為重點訪視項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